

急性腸胃炎之護理指導

- 急性期應禁食(包含飲水)約6-8 小時，以使腸蠕動減慢並使腹瀉症狀減輕，期間可給予水漱口或濕潤嘴唇。
- 待腸胃不適症狀緩解後，方能開始進食，可飲用少量(約200c.c.) 溫開水安靜休息30分鐘後，若無不適症狀，開始進食少量清淡飲食並避免油膩。嬰幼兒可將配方奶濃度減半餵食。
- 食物選擇應避免堅硬性、高纖維或脂肪性的乳製品、刺激性的食物，宜以清淡、易消化、低纖食品為主；例如：白吐司或米湯粥等。
- 當腹瀉症狀嚴重時，容易造成含鹽份的消化液大量流失形成脫水現象，故應補充適量的水份或運動性飲料(將飲料和開水以1:1稀釋後飲用)。
- 宜依照醫師醫囑處方服藥，必要時請返回門診追蹤。
- 發生下列情形時應速返院就醫：
 - 持續發燒，發冷。
 - 血便或黏液便，黑便。
 - 意識不清。
 - 劇烈腹痛。
 - 嚴重嘔吐以致完全無法進食。
 - 持續腹瀉超過2天且每日超過5-6次



急性腸胃炎之護理指導

■ 複習一下

問題1：()急性腸胃炎可正常飲食

問題2：()急性期應禁食(包含飲水)約6-8 小時

問題3：()當腹瀉症狀嚴重時，應補充適量的水份或運動性飲料

正確答案

問題1：X 問題2：○ 問題3：○

參考資料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01w7A6Dbxr0vPZdJEqofg>

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分機8101

制訂單位/日期：急診室/111.12.30

PFS-3800-007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